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號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泰 110 偵緝 770 字第 0040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緝字第 77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傅琛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緝字第 770 號被告傅琛淇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傅琛淇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呂永魁 決行